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 1.1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 2.1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2.2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3.1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3.2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4.1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5.1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提议监事的姓名；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5.2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6.1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 7.1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7.2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 8.1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6) 发出通知的日期。
- 8.2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8.1 条（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 9.1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 9.2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10.1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10.2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11.1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11.2 会议主持人根据监事的提议，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12.1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12.2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12.3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12.4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应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原则上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及以上的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仍不改正的，可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其予以罢免。

12.5 监事会主席可以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12.6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13.1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14.1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 会议出席情况；
- (5)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6)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7)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

14.2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15.1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15.2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15.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六条 决议的执行

16.1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决议公告

17.1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决议的执行

18.1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19.1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19.2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条 附则

- 20.1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 20.2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 20.3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20.4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